

本书被誉为美国的《尤利西斯》

Juneteenth

六月庆典

[美国] 拉尔夫·埃利森 著 谭惠娟 余东 译
译林出版社

Ralph Ellison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图书馆



207172174

I712.45

L001



六月庆典

[美国]拉尔夫·埃利森 著 谭惠娟 余东 译



171245/1001

71721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月庆典／(美)埃利森(Ellison, R.)著；卡拉汉(Callahan, J.)编辑；谭惠娟,余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11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Juneteenth
ISBN 7-80657-613-4

I. 六... II. ①埃... ②卡... ③谭... ④余... III. 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9809 号

Copyright © by Ralph Ellison.

This edition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William Morris Agency, Inc.
through Arts &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In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3 by Yilin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登记号 图字：10-2000-012号

书 名 六月庆典
作 者 [美国]拉尔夫·埃利森
原 文 编 者 [美国]约翰·弗·卡拉汉
译 者 谭惠娟 余东
责 任 编辑 王延庆
原 文 出 版 Vintage Books
出 版 发 行 译林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125
插 页 4
字 数 286 千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613-4/I·455
定 价 (精装本)19.6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关于《六月庆典》

《六月庆典》当然展示了拉尔夫·埃利森的博大、幽默，以及巧妙的语言，然而，贯穿着整部小说的主要是他的睿智，还有一种恢弘的叙述构筑。

——托尼·莫里森

“六月庆典，”参议员将那绑有绷带的头搁在自己的手上，紧闭着双眼说，“他们直到六月中旬才得知《解放宣言》的消息，故称之为‘六月庆典’。”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华盛顿特区，亚当·桑瑞德，一位来自新英格兰州的参议员在发表演说时被刺客击伤，危在旦夕。令所有自认为了解他的人感到惊讶的是，桑瑞德在临终前请求见的是一位叫希克曼的年长牧师。牧师被请来了；两人单独交谈。一个故事从他们的谈话，以及默默地积压在内心深处多年的记忆中衍生而出。原来，希克曼牧师在一个充满浓厚的宗教和音乐气氛的黑人社区将这位曾经名叫“布里斯”的美国参议员抚养成人，这种环境与拉尔夫·埃利森儿时的家庭环境极为相似。这个黑人浸信会牧师家庭充满了欢乐，他们的足迹也遍布美国的南部及西南部，他就是在这样一个家庭里被培养成了一名传教天才。两人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一道追忆了他们共同走过的生活道路，埃利森曾经这样写道：“为了能对分割的过去的真实形态、性质以及意义达成一致，双方做出了痛苦的努力。”最后，两人回顾了他们最伤心的往事，这些往事正是理解牢系着他们神秘的血缘和种族关系的关键

所在，也是让参议员正视自己与真实的自我相距已是多么遥远的关键所在。

《六月庆典》充分汲取了深厚的美国黑人文化遗产：小说语言广泛地运用了令人赞叹的原始方言；小说构筑方式与黑人教堂应答唱和的模式，以及爵士乐即兴连复段和低音贝司乐句相呼应。小说不无欣慰地表明，无论做一个真正的美国人有什么其他意义，首先就意味着“多多少少也是黑人”，埃利森也曾经这样写道。因为，连参议员桑瑞德一出生就沐浴在非洲—美国醇厚民风和滋润之水中，所有美国人也就概莫能外。

拉尔夫·埃利森正是为这一信念付出了毕生精力。直至去世时，他还在从新的角度去扩充这部作品，还在构筑这部宏伟的、有可能成为多卷本的系列小说。在埃利森的心目里，希克曼这个人物，还有桑瑞德从出生到死亡的一生经历，都是该作品极富戏剧性的叙述中心。因此，在埃利森的遗孀范尼的协助下，他的文学财产执行人约翰·卡拉汉编辑了这部非凡的小说——《六月庆典》。它是拉尔夫·埃利森持续了四十年的创作核心，是作者为他深爱的国家及其未完成的使命留下的永恒证物。

拉尔夫·埃利森一九一四年出生于俄克拉荷马城。他是小说《看不见的人》（一九五二）的作者。该小说获美国国家图书奖，是二十世纪美国最重要、最有影响力的小说之一。他还写有大量散文和短篇小说。一九九四年，他在纽约市去世。

约翰·弗·卡拉汉在位于俄勒冈州波特兰市的刘易斯与克拉克学院任“摩根·S. 欧代尔人文科学教授”职位，是《拉尔夫·埃利森散文集》现代图书馆版的编辑，也是拉尔夫·埃利森的文学财产执行人。

拉尔夫·埃利森及其《六月庆典》

(代译序)

拉尔夫·埃利森是美国当代著名黑人作家。一九五二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看不见的人》(*Invisible Man*)出版,对美国社会和文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一九六五年美国《图书周刊》(*Book Week*)、一九七八年《威尔逊季刊》(*Wilson Quarterly*)的民意调查均称《看不见的人》(另译《无形人》)是美国二战以来最重要、最有影响的小说,至今仍被世界文坛称做“现代经典”。纽约蓝登书屋于一九九九年五月推出了埃利森的第二部,也是最后一部长篇小说《六月庆典》(*Juneteenth*),这是作者四十余年心血的结晶。这部小说深刻地再现了一段美国社会历史,鲜明体现了埃利森引人入胜的散文式创作风格,进一步确立了拉尔夫·埃利森在美国黑人文学界的泰山北斗地位。

—

拉尔夫·埃利森的全名为拉尔夫·华尔多·埃利森(Ralph Waldo Ellison)。一九一四年三月一日,他出生在美国西南部俄克拉荷马州首府俄克拉荷马城。他的父亲经营过一家餐馆,还是一名老兵,曾在古巴和菲律宾作战。老埃利森以十九世纪美国著名哲学家和诗人拉尔夫·华尔多·爱默森的名字来为儿子取名,足见他对埃利森寄予厚望。可惜小埃利森三岁时,他便去世了。埃利森的母亲出身于佐治亚州一个农户家庭,一九一一年随丈夫由田

纳西州来到俄克拉荷马州。丈夫去世后，她带着埃利森住在市中心的白人中产阶级居住区，积极参加社会政治活动，还常把白人丢弃的一些书籍、唱片带回家，使小埃利森不知不觉养成了酷爱读书的习惯和对音乐的特殊爱好，并使他自幼产生了要将白人世界和黑人世界融为一体的愿望。

埃利森八岁起学习小号，在道格拉斯中学读书时，又学了四年的和声学。当时俄克拉荷马州的黑人中学很强调用传统的古典音乐来训练学生，这使他有机会受到西方古典音乐的熏陶。俄克拉荷马州是公认的美国西部爵士音乐的中心之一，这使他有很多接触和学习爵士音乐的机会。中学时的埃利森一边读书，一边为指挥家路德维格·赫伯斯赖特家的草坪刈草，以换取学习小号和配乐的机会。中学毕业后，埃利森做了两年的电梯操作工，但最终未能挣够念大学的钱，然而在一九三三年他获得了塔斯克基黑人学院提供的奖学金，在当时著名的黑人指挥与作曲家威廉·道森的指导下学习作曲。这些经历都成了他后来文学创作的艺术源泉。

大学二年级时，埃利森阅读了一系列的文学作品，如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哈代的《无名的裘德》，还有埃米丽·勃朗特的《呼啸山庄》，他第一次感受到了严肃小说的力量。然而，最震撼他的心灵、开阔他的视野的是著名诗人艾略特的名诗《荒原》。他认为艾略特的《荒原》的节奏比黑人诗人诗作的节奏更接近爵士乐，那广泛使用于诗中的典故和路易·阿姆斯特朗的爵士乐一样，内容复杂，形式多样。从此，他的生活里又增加了对小说、诗歌的热爱，这也是埃利森从爱好音乐转向文学创作的转折点。

一九三六年，塔斯克基学院提供的奖学金出了问题，埃利森被迫中途辍学，前往纽约谋生。纽约的哈莱姆是全国最大的黑人居住区，当时有“黑人民族的首都”之称，一些著名的黑人作家、艺术家都集中在这里。埃利森在这里结识了黑人作家理查德·赖特和黑人诗人兰斯顿·休斯。在理查德·赖特的鼓励下，他开始写书评

和短篇小说。他的第一篇书评发表在赖特主编的《新挑战》杂志上。后来他自己成为《黑人季刊》杂志的编辑。接着，埃利森相继在《黑人季刊》、《新群众》、《新共和》等杂志上发表了许多评论文章和短篇小说。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五年，他在军队服役。一九四六年，他与范尼·麦康内尔结婚，此前，他曾经历了一次短暂的婚姻。埃利森与范尼恩爱和睦，一直过着美满的家庭生活。服役回来后，他获得一项“罗森瓦尔德研究员基金”，这使他有条件专心创作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看不见的人》。经过六年多的努力，小说终于在一九五二年春问世，并立刻轰动了美国文坛。

埃利森早期的短篇小说受海明威创作风格的影响，但他在《看不见的人》的创作过程中成功地摆脱了其他作家的影响，找到了自己独特的创作风格与表达方式，尽管他在塑造书中这个无名无姓的主人公时曾受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地下室手记》的启发。该书以不同于以往黑人小说的独特风貌展现在世人面前，为黑人小说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荣获一九五三年度美国国家图书奖和普利策奖这两项大奖。

一九六三年，母校塔斯克基学院授予他荣誉哲学博士。此后，他担任过“肯尼迪中心”表演艺术部评审员、《美国学者》杂志编辑、国会图书馆美国文学部荣誉顾问及美国文学艺术学会会员。一九六四年，埃利森发表了论文集《影子与行动》(*Shadow and Act*)，这本书收入了他于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六四年间的论文、演讲及答记者问。一九六九年，他获美国自由勋章。一九七五年，他被接纳为美国科学院院士。一九八六年，埃利森发表了他的第二部论文集《走向领地》(*Going to the Territory*)，该书收入了他于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八五年间写的论文、演讲及采访。这两本书集中探讨了文学、音乐、美国黑人社会问题，笔调优美，字里行间无不透露出作者的理智、乐观、智慧与对社会的关注。一九九六年，美国蓝登书屋将埃利森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五四年间创作的短篇小说编辑在

一起,以《飞家和其他故事》(*Flying Home and Other Stories*)的书名出版,美国评论界普遍认为《飞家》和《宾戈游戏大王》是这本集子中的上乘之作。二〇〇〇年,美国现代图书馆出版了《神交十二:拉尔夫·埃利森与艾伯特·默里书札选》(*Trading Twelves: the Selected Letters of Ralph Ellison and Albert Murray*)。英文书名“Trading Twelves”既可以指一种用十二弦弹奏的爵士乐,更表明拉尔夫·埃利森与艾伯特·默里之间十余年的友谊与默契。两位爵士乐爱好者通过你来我往的书信形式,就他们共同的爱好和关注,毫无保留地向对方表达自己的看法,如同俩人在饶有兴趣地对奏一曲曲旋律优美、内涵丰富的爵士乐。

《看不见的人》的成功引起了公众对埃利森小说创作的浓厚兴趣,喜爱《看不见的人》的美国读者多年来一直在关注他持续已久的“创作中的小说”,在耐心地等待着、期盼着他第二部长篇小说的问世。早在一九五二年,即在《看不见的人》出版前,埃利森就开始了他的第二部小说《六月庆典》的构思创作。这部小说手稿的部分章节曾刊登在一些文学刊物及杂志上。一九六七年,在这部书即将完稿时,一场大火烧毁了他的修订稿。直到一九八〇年,他才向一个朋友透露,他已经对故事的大意进行了重新构思,并增加了故事的篇幅。埃利森是一个对自己要求非常苛刻的作家,对这部小说中的每一个场景,甚至每一个句子,他多年来一直在反复地揣摩、斟酌、修改,直到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六日,埃利森死于癌症前,他终未能完成这部书稿的修订。埃利森去世后,他的文学财产执行人约翰·弗·卡拉汉教授在整理编辑了他的《飞家和其他故事》和《神交十二:拉尔夫·埃利森与艾伯特·默里书札选》后,又煞费苦心地完成了《六月庆典》的整理编辑工作,使这部埃利森前后倾注了四十年心血的作品终于得以与读者见面。

—

在美国历史上，一九五〇至一九五四年是黑暗的四年——麦卡锡时代。麦卡锡主义者焚烧进步书籍，摧残进步艺术和文化，大搞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加紧奴役黑人，企图搞垮工人运动，使全国上下处于一片混乱和恐怖之中。紧接着又爆发了美国民权运动，它改变了这个国家对许多社会问题的态度。《六月庆典》讲述的故事就发生在这个年代。

亚当·桑瑞德，一位来自新英格兰州的参议员在参议院发表演说时被刺客击伤，危在旦夕。令所有自认为了解他的人感到惊讶的是，桑瑞德在临终前请求见的是一位叫希克曼的年长黑人牧师。牧师被请来了，两人单独交谈。从他们的谈话中，随着尘封在他们的记忆深处的往事被一件件唤回，读者终于揭开疑团，看到了一个令人痛心的故事……

原来，这位美国参议员是一个白人妇女和一个黑人所生，他的父亲是一个身份不明的人，但他的白人母亲却诬陷说，孩子的父亲是希克曼惟一的兄弟巴布。希克曼的兄弟被处以绞刑后，他年迈罹病的母亲也悲愤地离开了人世。然后，这个白人女人将孩子留给了希克曼。希克曼知道，仇恨无法消除兄弟被处绞刑及母亲去世给自己带来的悲痛，因此，他用自己的爱心和牺牲精神抚养这个男孩，并为孩子取名“布里斯”(Bliss意思是“极乐，至福”)，希望他成人后能为消除种族仇恨做出努力。他将自己生活中的大部分精力都赌在这一想法上。

布里斯长大后帮助希克曼主持基督复活仪式。在一次庆祝一八六五年六月十九日黑人解放这一传统节日的宗教活动中，一个白人妇女认出了布里斯，并称他就是她丢失了多年的儿子“卡德沃思”(Cudworth意思是“值得反刍”)，她不顾一切地要将他带走。

在场的白人都误认为是希克曼强奸过她，纷纷站出来殴打他。尽管在场的大部分黑人都不相信这是事实，却没一人敢站出来为他申辩。希克曼的身体恢复后，带布里斯去看电影，在电影院里，布里斯幻想他的白人母亲也是一个白人电影明星，于是逃离了养父希克曼，开始了查找自己身份的漫漫旅程。

布里斯的离去使希克曼备受打击，这对他心中的理想是一种考验。希克曼同意抚养这个孩子后，就结束了自己昔日的快乐生活，成了一个单身汉，还将布里斯培养成了一名传教天才。而布里斯长大后为了达到自己自私而世俗的目的，不惜背信弃义、恩将仇报。埃利森通过希克曼这个人物在质问，为什么黑人保姆悉心养大的白人孩子长大后总是会对她们反目为仇？为什么黑人保姆一开始就注定是输家？难道孩子与爱的根基之间的纽带一定要被切断吗？这是一种普遍现象还是权力结构的需要？但希克曼的爱心超越了理想破灭的痛苦。他不但没有失去，相反还加强了自己的信仰。这个信仰驱使他密切关注这个孩子的事业，特别是当这个孩子成了一个政治家以后。当他得知布里斯处境危险时，这个信仰又驱使他来到华盛顿。即使在参议员生命的最后时刻，希克曼仍无处不在，无时不在地出现在他的思维和行动里。

对布里斯来说，他的出走则是他人生悲剧的开始，因为他脱离了权力的真正来源，即脱离了他的社会根基，脱离了养育了他的黑人们。他不顾一切地要忘却自己的身份，将自己乔装打扮为一个流动电影制片人，把摄影机当做一种遗忘、否定、歪曲和取笑的手段来摆弄，成了骗人的老手；他在白人中探索生活，并成功地改名为“桑瑞德”（Sunraider 意思是“冲向太阳的人”）。他利用种族偏见的力量来惩罚黑人的软弱，以谋取自己的权力，最后当上了美国参议员，变成了一个政治恶魔。极具讽刺意味的是，他在政治生涯中登峰造极之时被刺杀了，而行刺者正是他的亲生儿子，是他与一个黑—白—红混色姑娘之间那段短暂的、刻骨铭心的热恋的结果。

《六月庆典》没有连贯的故事情节，但每一篇章都像是忧伤的爵士乐旋律，随着故事的推移反复演奏，不断加强，并在变化中升华。参议员和希克曼牧师，小布里斯和希克曼教父的一问一答，是以倒叙的方式在医院里缓缓展开的，其表现形式是布里斯记忆的描述与希克曼独特的叙述相对照。断片式的回流，衔接起逝去的一切。作者采用了大量的意识流动和内心独白来捕捉两个主要人物内心深处那残缺不全的痛苦回忆，以及那东一鳞西一爪的思绪，用内心活动和心理感受来替代情节，可以说，内心世界成了故事情节的真正场景。故事情节和细节的描写进展细腻而缓慢，但伏有大气磅礴的布局；叙述精细而不系统，跳跃性、随意性极强，但整个故事又不是信笔所至，而是经过精心设计，安排得错落有致。作者采用的颠三倒四的情节安排也符合布里斯的身份。他将布里斯奇异的成长和成功过程分散于每个梦境的“碎片”，独立成篇，又融于整部书中，暗合了主人公布里斯一生破碎变异的经历。

希克曼自然是埃利森在本书中塑造得最为成功的人物，希克曼(Hickman)意思是“土气的人”，但他并不土气。他有坚定的美国信仰，有宽容的胸襟，与参议员的玩世不恭和背信弃义形成鲜明的对照。他不是一个单纯的朴直诚实之人，而是忍辱负重、百折不挠的美国黑人积极精神的代表。从他的身上，我们仿佛看到了埃利森本人的形象，看到了马丁·路德·金的身影。

《六月庆典》(Juneteenth)这个词虽然至今未被收入任何英汉词典，但它对美国黑人来说，却有着不一般的含义。林肯总统于一八六二年九月颁布《解放宣言》，并规定该《宣言》于一八六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然而联邦军没有足够的部队分布到南方各地去强制实行这一命令。一八六五年六月十九日南军统帅罗伯特·李投降后，戈登·格兰奇少将领着一群联邦政府士兵抵达德克萨斯港市加尔维斯敦，向当地的黑人宣布，内战结束了，黑奴制被废除了。姗姗来迟的喜讯令当地的黑人们欣喜若狂，他们在这一天举行了具

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庆祝活动。直至今日，美国南部黑人仍在六月十九日前后举行为期一周的庆祝活动。埃利森在本书第七章中，以谈古论今的方式，将希克曼在布里斯帮助下主持的一次场面浩大的六月庆典活动做了丝丝入扣的描写，奴隶制背叛了美国的民主承诺，而在这一重要时刻这种承诺得到了暂时的恢复。作者用“六月庆典”这个词来给作品命名，并将他对美国社会长期思考的结果象征性地体现在六月庆典活动中，这表明他创作这部小说的宗旨在于探索黑人的漫漫解放之路。

三

美国黑人与白人的冲突问题在美国历史上由来已久。斯陀夫人的名著《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真实揭示了黑奴制度的黑暗与凶暴。该书自一八五二年问世以来被翻译成三十七种语言，令世界上无数人悲叹黑奴的苦况，在很大程度上引发了美国的南北战争。南北战争以后，美国黑人在名义上算是获得了解放，但种族歧视的梦魇远未结束。一些优秀的黑人文学艺术家有很强的民族自尊心，创作了大量反映黑人生活的作品。特别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哈莱姆为中心，兴起了一个影响深远的黑人文艺复兴运动，史家称它为“哈莱姆文艺复兴”或“黑人文艺复兴”。这个运动的后期出现了以理查德·赖特的创作为代表的“城市现实主义文学”(urban realism)或“抗议小说”(protest novel)，要求否定文学创作中的汤姆叔叔型的形象，树立新的黑人形象。赖特最优秀的作品是《土生子》(*Native Son*)，作品的主人公别格·托马斯就完全不同于俯首帖耳、逆来顺受的汤姆叔叔的形象。赖特从小在充满敌意的环境中长大，深深感到自己是受歧视的黑人，是“弃儿”和“局外人”，对社会，对周围的白人世界怀着又恨又怕的反常心理，赖特的这种心理状态在别格的形象上得到了集中的体现。虽

然赖特的代表作《土生子》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黑人文学的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但在他的作品中,受害者变成了杀人犯,老实人变成了挑衅者;在艺术手法上,作者过多地渲染了犯罪的恐怖气氛,这对后来的美国黑人文学也产生过一些消极的影响。报复心理和暴力行为毕竟不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正确途径。

埃利森一九三八年读到《土生子》时,一方面为该作品的力量和激情所打动,另一方面也为别格的性格中丝毫没有显示出赖特性格中的幽默、魅力、智慧和复杂性而感到遗憾。埃利森的文学创作道路深受理查德·赖特的影响,如他也将象征主义、表现主义运用于他的创作;为了使他塑造的人物形象更逼真,他也将黑人方言和黑人文化引入自己的作品。但他不同意赖特对政治和文学持有的激进主张。他认为赖特过于重视意识形态问题,把文学创作纳入社会学的轨道,而他本人更主张文学创作的艺术性,更注重人物的刻画,也希望自己的作品被当做艺术来评判。

埃利森的《看不见的人》是一部着力描写个人身份问题的小说,作者通过描写一个黑人青年所遭受的欺骗、冷遇、打击等不公正对待来反映大多数现代黑人所面临的问题,完全不同于赖特的《土生子》那样以暴力作为复仇手段来抗议白人社会对黑人的压迫和歧视。埃利森以现实主义的手法,将白人世界司空见惯的种族主义的习俗和偏见,用平静的语气陈述给读者,让人们看到美国种族主义是如何根深蒂固地印刻在人们的心灵深处,如何使这个无名无姓的黑人青年在这样严酷的现实中渐渐抛弃了对白人社会的幻想,认识到自己作为一个人在白人眼里是不存在的,是个看不见的人。

在《六月庆典》中,埃利森则将黑人历史和人物放在整个美国历史的发展、黑人的过去和现在的坐标上来审视,以古视今,结合《圣经》文化,对黑人历史和黑人文化做了新的解读,提出了深刻的见解。《六月庆典》在许多方面都不同于《看不见的人》和埃利森的

短篇小说。《看不见的人》和这些短篇小说中的人物均与美国社会格格不入，他们生活在地下室这类非公开的地方，饱受折磨和欺凌，并努力想得到社会和白人的接受和认可；《六月庆典》则是一部气势庞大的美国民族叙述小说，其主人公希克曼充满英雄气概，作为一个父亲、一个牧师、一个美国公民，他不再生活在社会底层，不再受二十世纪社会反常现象的困扰，而是一个有公职身份的人，他的个人史本身就是美国民族历史的一部分。埃利森通过精心设计的感人场景、寓意深刻的词句，去挖掘人性中共有的东西，以促进白人和黑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特别要提及的是，他通过“低频率”，即对人物的内心深处、灵魂深处的心声描写，来揭示社会及人性的丑陋，传递自己的理想愿望，并力图通过人物的自我反省来调和白人与黑人之间的矛盾冲突。我们无论是从《看不见的人》中的那个处境艰难、充满困惑的“我”，还是从《六月庆典》中的那个宽宏大量、充满博爱的希克曼身上都可以看出，作者对黑人社会地位、黑人与白人冲突的思考上升到了一个理性的高度。

埃利森之所以能创作出《看不见的人》和《六月庆典》这样不仅受绝大多数美国黑人欢迎，也为美国白人所接受的成功之作，是因为他将对现实生活中黑人处境和命运的关注与对美国社会历史的思考和对人性奥秘的探索结合了起来，是因为他是一个伟大的作家，更是一个具有博大胸怀和宽容精神的思想家。

四

《六月庆典》关注的是一个古老的话题，埃利森采用的却是前卫的写作技巧。美国文学评论界认为，如果将《看不见的人》比做一部美国的《青年艺术家的肖像》，那么，《六月庆典》就是一部美国的《尤利西斯》。埃利森虽然没有像乔伊斯那样公开表明“要处心积虑地为读者设置难以逾越的障碍”，但作为译者，我不得不承认，

《六月庆典》确是一部文字艰深、寓意深刻的作品。

要将这部凝聚了埃利森四十年心血的小说的深刻寓意、文化内涵和丰富多彩的语言风格用另一种语言较完好地表达出来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首先,《六月庆典》夹杂着多种文字,如拉丁语、法语、俄语。有时,一个句子中不但没有文字间的间隔,还出现两种语言;这第二种语言又不以原语出现,而是采用英语的转音。例如在第四章第五十六页(指原书,下同),参议员身中五枪后躺在医院里,在痛苦的冥思中,他脑海中交替出现自己当上参议员前后的无数次有关黑人问题的政治辩论、希克曼对自己的关爱和厚望,还有他初当牧师的难忘经历。这时,突然出现一串字:“Suffer the little children to come unto me, and forbid them not: for of such is the kingdom of God. (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作者不但省略了这句话的后半部分,还没有任何空格,不加任何标点,尤其是最后十三个字母是英语的转音,引自俄语版《圣经》中一首有名的圣歌中的一句,意思是“上帝啊,请饶恕我吧……”作者此处通过语言的含混来表现梦幻思维的混杂。

为了使人物的内心世界得到充分的披露,作者用大量的篇幅来描述两个主人公梦幻般的内心世界;为了使梦境中的内容表现更为逼真,作者在文字上做了不少特殊处理。如第二章第二十九页中,“It was like shooting fish in a barrel.”(这就像射杠铃上的鱼。)英语中似乎没有这种表达法,应该是在参议员神志不清的幻觉思维中,“barrel”(桶子)下意识地变成了“barbell”(杠铃),因为,他当时只觉得自己无论如何也躲不开直射过来的子弹,就像是一条鱼被圈在桶子里,只能任人宰割(over a barrel)……因此,译者将它翻译为“这无异于朝桶子里的鱼儿开枪”。

又如第四章第五十六页中有这样一句话：“Make me whole, patch my sole...”译者从上下文去分析，此时参议员的身上共中了五枪，包括头部、右肩、臀部和脚部(sole)，其中最后一枪射中他时，他的身体已经失去了感觉，故“只听到了枪声”。作者此刻用时空交错、视角交换、意识流动的手法来表现参议员紊乱的思维：参议员时而回忆起自己童年的难忘经历，时而回忆自己当上参议员后的无数次政治辩论；与此同时，参议员还无时无刻不感到，自己那被子弹打得散了架的身体在疼痛，更感到自己内心(soul)那无法治愈的痛苦创伤。再从读音上分析，“sole”既和“soul”是同音异义词，也可以指“脚踵”，还可暗指“人性的弱点”，可以说是语兼三义。因此，译者也没有局限于表面文字，而是努力去体会作者的外在语言和内在思想，将这句话翻译为“恢复我健全的身体，安抚我内心的悲戚”。

埃利森小说的实验性和原始性发端于美国爵士音乐和美国黑人方言。埃利森对爵士乐有着特别的感情，整本书诗一般的语言和音乐般的格调也与黑人音乐的蓝调曲风相吻合，在读者心中产生了很强的音乐效果。译者深知，要使译文产生和原文同样的效果几乎不可能，只能力图使译文尽可能接近原文。如第二章第三十页中，“This game of politics is fraught with fraud, Ferd said—and a kiyi yippi and a happy nappy!”译者将之翻译为：“那政治游戏充满欺骗，费德说——基咿——咿噼和快乐淡啤！”尽量使译文在风格和韵味上与原文保持一致。

在翻译过程中，译者感到棘手的还有那些具有创造性意象的黑人语言，如第四章第五十九页中，“You ain’t even old enough to dogwater.”小狗(puppy)蹲着撒尿，成年狗(dog)抬腿撒尿，这里的言下之意是，你还小得像只小狗(不懂男女之事)，因此，译者将这句话翻译为“你还没到像成年狗那样抬腿撒尿(dogwater)的年龄”。又如第四章第四十九页中，“Just looks like another li’ ole